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00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三分店 (木哈什·木哈提)经营过期医疗器械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三分店
		注册号	9165422379228155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木哈什·木哈提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西戈壁镇金泉南路1号的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三分店开展日常检查,该店店员曹*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店柜台上摆放经营的用于退热退烧的楚医生量子贴2盒;用于治疗咳嗽的楚医生量子贴1盒,上述三盒医疗器械均已过期。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2023〕72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6日予以立案。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经营的用于退热退烧楚医生量子贴2盒;用于治疗咳嗽楚医生量子贴1盒,货值262.54元; 二、处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